

关于德国新《联邦职业教育法》的译文说明

今年4月1日德国颁布并实施新的《联邦职业教育法》。该法将1969年颁布的职业教育的根本法《联邦职业教育法》与1981年颁布的职业教育的配套法《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合并并加以修订,成为德国应对新世纪挑战、进一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纲领。为便于读者理解该法的内容,现将涉及德国教育立法的一些背景以及对一些概念的解释,做一简要说明。

德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各州享有文化主权,所有的学校包括中小学、职业类学校和高等学校均属于州一级的国家设施,故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立法权在州这一级(如州学校法)。其中的一个例外是:《高等学校框架法》为联邦立法,而最重要的一个特例是:作为德国职业教育主体的“双元制”职业教育的立法权在联邦一级。鉴于“双元制”是国家办的职业学校与私人办的企业合作开展职业教育的模式,所以职业学校这“一元”遵循《州学校法》,由州教育部管理;而“教育企业”(并非每个企业都有资格开展职业教育,只有经过资质认定的企业,即“教育企业”才能开展职业教育)这“一元”则遵循《联邦职业教育法》,由联邦教育部管理。因此,《联邦职业教育法》主要是规范企业职业教育的,当然也涉及职业教育的许多重大问题。“双元制”作为一个由联邦与州两级立法与管理的正规的职业教育,在本质上是一种“教育调节的企业中心模式”。

在翻译该法的过程中,考虑到“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正规性、规范性以及德国政府对职业教育的调控作用,特别是为避免将“双元制”这样一种正规的职业教育模式,与短期的“职业培训”相混淆,我们对一些德文术语的译法作了重新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地方:

(1)关于职业教育的范畴原译为“职业预备教育、职业培训、职业进修、职业转岗”,现改译为“职业准备教育、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职业改行教育”。这里就将“职业培训”改译为“职业教育”了,前两者为职前教育,后两者为职后教育。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职业教育”大概概念所包括的范畴中,仍出现了小概念的职业教育,实际这里指的是正规的“职前教育”,尤指“双元制”职业教育。

(2)新法中有“职业准备教育”与“前期职业教育”这两个概念,前者指的是为那些准备接受“双元制”职业教育的青年人进行的职业教育,而后者指的是接受“双元制”职业教育以前所接受过的学校形式的或非“双元制”形式的职业教育。

(3)“培训职业”改译为“教育职业”。这是德国的一大创新,因为职业教育的“专业”不是学科意义上的专业,而是对社会职业群或岗位群所需技能、知识、态度等职业能力的“集合”的科学编码,即来自社会职业而高于社会职业,总用来进行教育的职业。

(4)“职业培训条例”改译为“职业教育条例”。

(5)“培训框架计划”改译为“职业教育框架计划”(“教育框架计划”)。

(6)“职业培训合同”改译为“职业教育合同”。

还有其他一些地方,不一一列举了。相应地,与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有关的法规文件中的“培训企业”改译为“教育企业”。

另外,该法将一个职业教育学的概念“职业行动能力”写进法律条文,也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新《联邦职业教育法》将1969年颁布的职业教育的根本法《联邦职业教育法》与1981年颁布的职业教育的配套法《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合并,配套法的取消意味着原配套法中关于“职业教育统计与规划”、“职业教育科学研究特别是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地位”这两部分内容的重要性,得以大大提升。

我国1996年颁布的《职业教育法》到明年就10年了,但一直没有实施细则,也没有配套法。借鉴和学习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实施和修订的经验,对构筑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法律环境,大有裨益。

(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BBiG)

(2005年4月11日版)

姜大源¹,刘立新²译

(1.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北京 100816;2.教育部国际合作交流司,北京 100816)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职业教育的目标与概念

第2条:职业教育的学习地点

第3条: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 职业教育

第一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职业教育条例,教育职业的认定

第4条 教育职业的认定

第5条 职业教育条例

第6条 新教育职业、教育形式与考试形式的检验

第7条 前期职业教育计入教育期限的折算

第8条 教育时间的缩短与延长

第9条 管理权限

第二节 职业教育关系

第一小节 教育关系的确立

第10条 合同

第11条 合同签署

第12条 无效协议

第二小节 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13条 职业教育过程中的行为

第三小节 教育提供者的义务

第14条 职业教育

译者简介:姜大源,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员。刘立新,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欧洲处调研员,博士。

- 第15条 脱产
第16条 证书
- 第四小节 报酬
第17条 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18条 报酬计算与支付日期
第19条 报酬的继续支付
- 第五小节 教育关系的起始与终止时间
第20条 试用期
第21条 终止
第22条 解除
第23条 提前终止的赔偿
- 第六小节 其他规定
第24条 继续工作
第25条 不具法律约束力
第26条 其他合同关系
- 第三节 教育机构与教育人员的资质
第27条 教育机构的资质
第28条 教育提供者与实训教师
第29条 人品资质
第30条 专业资质
第31条 欧洲条款
第32条 资质监督
第33条 雇佣与教育资质的取消
- 第四节 职业教育关系档案
第34条 建立、管理
第35条 登记、修改、取消
第36条 申请
- 第五节 考试
第37条 结业考试
第38条 考试内容
第39条 考试委员会
第40条 组成、任命
第41条 主席、决议权、表决
第42条 决议文本、结业考试评价
第43条 结业考试许可
第44条 时间分开的结业考试许可
第45条 特殊情况的许可
第46条 许可决定
第47条 考试条例
第48条 中期考试
第49条 附加资格
第50条 考试证书等值
- 第六节 利益代表
第51条 利益代表
第52条 条例制定授权

- 第二章 职业进修教育
第53条 进修教育条例
第54条 主管机构的进修教育考试规章
第55条 国外资格顾及
第56条 进修教育考试
第57条 考试证书等值
- 第三章 职业改行教育
第58条 改行教育条例
第59条 主管机构的改行教育考试规章
第60条 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改行教育
第61条 国外资格顾及
第62条 改行教育措施、改行教育考试
第63条 考试证书等值
- 第四章 特殊人群职业教育
第一节 残疾人职业教育
第64条 职业教育
第65条 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66条 主管机构的教育规章
第67条 职业进修教育、职业改行教育
- 第二节 职业准备教育
第68条 人员与要求
第69条 培训模块、证明
第70条 监督、咨询
- 第三部分 职业教育的组织
第一章 主管机构、主管部门
第一节 主管机构的规定
第71条 主管机构
第72条 法规形式的规定
第73条 公共服务领域的主管机构
第74条 拓展职权
第75条 公法性教会与其他宗教团体领域的主管机构
-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监督
第76条 监督、咨询
- 第三节 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77条 设立
第78条 决议权、表决
第79条 任务
第80条 日常工作条例
- 第四节 主管部门
第81条 主管部门
- 第二章 州职业教育委员会
第82条 设立、日常工作条例、表决
第83条 任务
- 第四部分 职业教育研究、规划与统计



第84条 职业教育研究的目标

第85条 职业教育规划的目标

第86条 职业教育报告

第87条 职业教育统计的目的与实施

第88条 调查

第五部分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

第89条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

第90条 任务

第91条 职能主体

第92条 主管委员会

第93条 所长

第94条 科学咨询委员会

第95条 残疾人问题委员会

第96条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经费

第97条 预算

第98条 章程

第99条 人员

第100条 对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监督

第101条 提供信息的义务

第六部分 处罚规则

第102条 处罚规则

第七部分 过渡条款与衔接条款

第103条 德国统一框架内的结业证书等值

第104条 现有规章的继续有效

第105条 管理职权委托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 职业教育的目标和概念

第1款 本法所指的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准备教育、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以及职业改行教育。

第2款 职业准备教育的目标,是通过传授获取职业行动能力的基础内容,从而进入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3款 职业教育旨在针对不断变化的劳动环境,通过规范的教育过程传授符合要求的、进行职业活动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职业行动能力)。它还应使获得必要的职业经验成为可能。

第4款 职业进修教育应提供保持、适应或扩展职业行动能力及职业升迁的可能性。

第5款 职业改行教育应传授从事另一职业的能力。

第2条 职业教育的学习地点

第1款 职业教育在以下地点进行:

1.经济界的企业,经济界以外特别是公共事务、自由职业成员以及家政的同类机构(企业职业教育);

2.在职业教育的学校(学校职业教育);

3.以及学校职业教育和企业职业教育以外的职业教育机构(企业外职业教育)。

第2款 第1款所指的学习地点在职业教育实施中合作(学习地点合作)。

第3款 在符合教育目标的情况下,职业教育的部分内容可以在国外进行。其学习的总时间不得超过职业教育条例所确定的教育期限的四分之一。

第3条 适用范围

第1款 本法适用于职业教育学校之外进行的所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学校由各州学校法管辖。

第2款 本法不适用于:

1.在高等学校框架法及州高等教育法基础上以职业训练或可比的高等教育课程方式进行的职业教育;

2.公法聘用关系的职业教育;

3.按国旗法悬挂联邦国旗的远洋货轮上的职业教育,只要其不属于小型远洋作业捕捞船只或近海作业捕捞船只。

第3款 第4至第9条、第27至49条、第53至70条、第76至80条以及第102条不适用于按《手工业条例》规定的职业而进行的职业教育,其属于《手工业条例》规定的范畴。

第二部分 职业教育

第一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职业教育条例,教育职业的认可

第4条 教育职业的认可

第1款 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或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可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以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代表国家对教育职业予以认可,并按照第5条的规定颁布职业教育条例,使其成为规范统一的职业教育基础。

第2款 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只能根据职业教育条例开展教育。

第3款 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以外的教育职业,必须以准备继续进入高一教育为目的,否则不得对18岁以下的青少年进行教育。

第4款 如一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条例被取消,既存的职业教育关系仍按至今为止有效的规则处理。

第5款 联邦主管业务部门就相关新职业教育条例的方案提前通知各州并吸收其参加表决。

第5条 职业教育条例

第1款 职业教育条例须确定:

1.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名称;

2.教育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最短不少于2年;

3.职业教育的最低内容(教育职业概述):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

4.关于所传授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的内容与时间安排的说明(教育框架教学计划);

5.考试要求。

第2款 教育条例还规定:

1.职业教育可按照在内容与时间上予以特别安排且层次递进的等级进行;每级结束后可获得相应教育结业证书,从而既可从事第1条第3款意义上的合格的职业活动,又可进入下一级的职业教育(分级教育);

2.结业考试可采取时间上分开的两个部分进行;

3.如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相应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可不受第4条第4款限制,在对已完成的教育期限进行折算后继续进行;

4.其他形式相应的职业教育可以参照所获得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折算成按照职业教育条例所规范的职业教育;

5.除第1款第3点所描述的教育职业概况之外,还可传授附加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从而补充或拓展职业行动能力;

6.如果且只要职业教育需要,职业教育的部分内容可以在教育机构以外的合适场所进行(跨企业职前教育);

7.受教育者应持有书面教育证明。

在条例实施过程的框架内,应随时按照第1、2及4点的规定检验其意义及实施可能性。

第6条 新教育职业、教育形式与考试形式的检验

为开发和检验新的教育职业、教育形式与考试形式,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或其他主管业务部门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主管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须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批准实施第4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第5条、第37条和第48条中的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被限定在一定种类与数量的教育机构里实施。

第7条 前期职业教育计入教育期限的折算

第1款 州政府可在听取州职业教育委员会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在职业教育学校里的教育或在其他场所的职业教育可全部或部分计入职业教育期限。通过法规可进一步授予州最高主管部门此项权力。法规要求,教育期限的折算需由受教育者和教育提供者共同申请。

第2款 根据第1款,折算需由受教育提供者和教育提供者共同申请。申请提交给相应主管部门,也可只对允许的最高折算时限的一部分提出申请^②。

第8条 教育期限的缩短与延长

第1款 如可预见,教育目标可在缩短的期限内实现,主管部门可根据受教育者和教育提供者的共同申请缩短教育期限。如有正当理由,还可申请缩短每天或每周的教育时间(部分时间制职前教育)。

第2款 如为实现教育目标确有必要延长教育期限,作为特例,主管部门可根据受教育者申请延长教育期限。在做出第1句所指的决定前须听取教育提供者的意见。

第3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可就缩短或延长教育期限的决定颁布准则。

第9条 管理权限

如无相应规定,主管部门在本法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节 职业教育关系

第一小节 职业教育关系的确立

第10条 合同

第1款 招收他人接受职业教育(教育提供者),须与受教育者签署职业教育合同。

第2款 如职业教育合同的内容、目的及本法未做其他说明,针对劳动合同的法律准则及法律原则同样适用于职业教育合同。

第3款 如法定代理人与其子女签署职业教育合同,则双方不受民法典第181条禁令的约束。

第4款 招收或教育受教育者在权利方面的缺失,不影响职业教育合同的效力。

第5款 为履行合同确定的教育提供者的义务,只要各教育阶段及整个教育期限内的责任得以保证,多个自然人或法人可在一个教育联合体内合作(联合教育)。

第11条 合同签署

第1款 教育提供者须在达成职业教育合同后立即,最迟在职业教育开始前,按照第2句要求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的基本内容。不允许使用电子版形式。合同应至少包含:

- 1.职业教育的形式、内容和时间安排及职业教育目标,特别是教育应针对的职业活动;
- 2.职业教育的开始时间和期限;
- 3.教育机构外的教育措施;
- 4.每天的正常教育时间;
- 5.试用期限;
- 6.报酬支付与金额;
- 7.休假期限;
- 8.解除职业教育合同的条件;
- 9.以通用形式指明适用于该职业教育关系的工资合同、企业和公务协议。

第2款 合同由教育提供者与受教育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签署。

第3款 教育提供者须在合同签署后立即向受教育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提供一份文本。

第4款 第1款至第3款适用于职业教育合同的更改。

第12条 无效协议

第1款 限制受教育者在其结束职业教育关系后从事



其职业活动的协议无效。但这不适用于受教育者在结束其职业教育关系前六个月以内被允许在职业教育关系结束后与教育提供者成为劳动关系的情况。

第2款 有关如下内容的协议无效:

1. 受教育者为职业教育支付补偿金的义务;
2. 合同处罚;
3. 取消或限制赔偿损失的权利;
4. 以总额形式确定损失赔偿金额。

第二小节 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13条 职业教育中的行为

受教育者须努力获取实现教育目标所必需的职业行动能力。受教育者特别须承担的义务:

1. 认真完成其职业教育范围内所交付的任务;
2. 参加根据第15条为其提供专门时间的所有教育措施;
3. 听从教育提供者、实训教师或其他有权指令人员的指示;
4. 遵守针对教育机构的制度;
5. 爱护工具、机器和其他设备;
6. 保守企业和业务秘密。

第三小节 教育提供者的义务

第14条 职业教育

第1款 教育提供者的义务为:

1. 致力于向受教育者传授实现教育目标所必要的职业行动能力,按照教育目的所要求的形式有计划地从时间和内容上系统安排并实施职业教育,使教育目标在预定的教育时间内得以完成;
2. 亲自进行或明确委托实训教师进行教育;
3. 免费为受教育者提供参加职业教育及中期和结业考试所必需的教育用品,特别是工具和材料,即便这些考试在职业教育关系结束之后进行;
4. 督促受教育者去职业学校学习及填写在职业教育的范围内所要求的教育证明,并对其进行检查;
5. 致力于促进受教育者的个性发展,使其在道德和身体方面不受损害。

第2款 教育提供者只能让受教育者做符合教育目的并适合其体力的工作。

第15条 脱产

教育提供者应让受教育者脱产参加职业学校学习和考试。这也适用于教育机构以外实施的教育措施。

第16条 证书

第1款 教育提供者在职业教育关系结束时应为受教育者出具书面证书。证书不得以电子版形式出具。教育提供者如不亲自进行教育,则实训教师亦须同时在证书上签字。

第2款 证书须包括职业教育的种类、期限和目标及受教育者所获得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的说明。根据受教

育者的要求,还包括关于其行为和成绩的说明。

第四小节 报酬

第17条 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1款 教育提供者应为受教育者提供适当报酬。报酬金额根据受教育者年龄确定并随着职前教育的继续至少每年予以提高。

第2款 实物报酬可按社会福利法典第四部第17条第1款第1句第4点确定的实物计价值计算额度,但不得超过受教育者报酬总额的75%。

第3款 在双方商定的规定的日教育时间以外的工作应特别另付报酬或提供相应休息时间予以补偿。

第18条 报酬计算与支付日期

第1款 报酬按月计算。按天计算报酬时每月以30天计。

第2款 每日历月的报酬应最晚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19条 报酬的继续支付

第1款 应继续向受教育者支付报酬:

1. 脱产期间(见第15条);
2. 继续支付最多六周的报酬,如受教育者:
 - a. 做好接受教育准备,但教育被取消;
 - b. 或者因通常性的、出于个人但非过失性的原因受阻,无法履行其由职业教育关系产生的义务。

第2款 如受教育者在应继续支付报酬的时间内出于正当理由不能领受实物报酬,应根据实物计价值(第17条第2款)补偿支付。

第五小节 教育关系的起始和终止时间

第20条 试用期

职业教育关系自试用期开始确立。试用期须至少一个月,至多四个月。

第21条 终止

第1款 教育期满后职业教育关系终止。在分级教育情况下,最后一级教育期满职业教育关系终止。

第2款 如受教育者在教育期限结束前通过结业考试,职业教育关系随考试委员会公布考试成绩而终止。

第3款 如受教育者未通过结业考试,则职业教育关系根据其要求延长至下一次补考,最多延长一年。

第22条 解除

第1款 试用期内,可随时解除职业教育关系,无需遵守解除期限的限制。

第2款 试用期满后,解除职业教育关系只能:

1. 由于某种重要原因而无需遵守解除期限的限制;
2. 由受教育者提前四周解除,如其打算放弃该职业教育或打算接受其他职业领域的教育。

第3款 解除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第2款所列情况下均须说明解除的理由。

第4款告知申诉者被解除所依据的事实必须在两周以内,否则这一出于重要原因的解除无效。如规定的调节程序已在法庭外进行,则解除期限推迟至调解结束。

第23条 提前终止的赔偿

第1款如试用期满后提前解除职业教育关系,则教育提供者或受教育者中的一方可以向对解除职业教育关系负有责任的另一方要求赔偿损失。这不适用于第22条第2款第2点。

第2款赔偿要求须在职业教育关系终止后三个月内提出,逾期无效。

第六小节 其他规则

第24条 继续工作

一旦受教育者在紧随其职业教育关系结束后被雇用,且未就此明确达成协议,则其仍在不确定时限内与原教育提供者确立了劳动关系。

第25条 无效协议

违背本法此部分的规则而不利于受教育者的协议无效。

第26条 其他合同关系

以获取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或职业经验为目的而被雇用者,如未按本法精神对其进行职业教育,即便未达成劳动关系,本法第10条至第23条及第25条仍然有效,须缩短其法定试用期并无须签订合同。如在其试用期满后提前解除合同关系,可不遵守本法第23条第1款第1句,不能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节 教育机构与教育人员的资质

第27条 教育机构的资质

第1款招收与教育受教育者,只有:

- 1.教育机构的种类和设施适合进行职业教育;
- 2.且受教育者的数量与教育位置的数量或与从业专业人员的数量能保持适当比例,不损害职业教育的其他情况除外。

第2款未能完全传授必要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的教育机构,如可通过该机构外的教育措施进行传授,则仍为合格的教育机构。

第3款只有按照州法律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的教育机构,其种类和设施才适合进行农业包括农村家庭经济类职业教育。联邦消费者保护、食品和农业部可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主管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求联邦参议院表决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教育机构的规模、设施和经营状况的最低要求。

第4款只有按照州法律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的教育机构,其种类和设施才适合于进行家政类职业教育。联邦经济和劳动部可以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所主管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需征求联邦参议院表

决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教育机构的规模、设施和经营状况的最低要求。

第28条 教育提供者与实训教师的资质

第1款只有具备相应人品资质者,才能招收受教育者;只有具备相应人品和专业资质者,才能教育受教育者。

第2款专业资质不合格者或不亲自进行教育者,只有其雇用了人品和专业资质合格的实训教师,并由其在教育机构负责且符合基本要求地直接传授教育内容,才能招收受教育者。

第3款在实训教师承担责任的基础上,其他虽不是实训教师但具备第30条特别条件以外传授教育内容所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且人品合格的人员,可以参与职业教育。

第29条 人品资质

第1款人品条件特别不适合的是:

- 1.不允许雇佣儿童和青少年者;
- 2.或一再或严重违法或依据本法颁布的法令或规定者。

第30条 专业资质

第1款专业资质合格指的是具备传授教育内容必需的职业及职业教育学和劳动教育学的技能、知识和能力者。

第2款具备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者指的是:

- 1.通过与教育职业相应专业方向的结业考试者;
- 2.在与教育职业相应的专业方向,在一所教育机构或相关考试主管部门通过国家认可的考试或在一所国立或国家认可的学校通过结业考试;
- 3.或在与教育职业相应的专业方向通过一所德国高等学校的毕业考试;

并实际从事其职业适当时间。

第3款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或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可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主管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须联邦参议院表决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上述第2款第2点中哪些教育职业的哪些考试为国家所认可。

第4款联邦经济和劳动部和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可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主管委员会的意见后,以无须联邦参议院表决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在不同于第2款的情况下仅满足专业资质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者指的是:

- 1.满足第2款第2点或第3点的条件并实际从事其职业适当时间者;
- 2.或满足第2款第3点的条件并实际从事其职业适当时间者;
- 3.或允许从事自由职业或在公共事务领域里的从业者。

第5款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

所主管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须联邦参议院决议的法规形式,确定所获取的职业教育学和劳动教育学方面的技能、知识和能力须另行证明,并对所证明的措施的内容、范围和结业证书做出相应规定。

第6款 根据州法律确定的主管部门,可在听取相关负责部门的意见后,取消不具备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条件者的专业资质。

第31条 欧洲条款

第1款 在第30条第2款和第4款的情况下,对欧盟成员国或其他欧洲经济区条约签署国颁发的资格证明的认可,遵照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89/48/EEG号准则,即1988年12月21日颁布的关于承认经至少三年职业教育取得的高等教育文凭的通则(见ABI. EG 1989 L19号,第16页),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92/51/EEG号准则,即作为第89/48/EEG号准则(见ABI. EG L209号,第25页)的补充于1992年7月18日颁布并于2001年5月14日通过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第2001/19/EEG号准则(见ABI. EG L206号第1页)最后修改的关于认可职业资格证书的第2通则办理。

第2款 根据上述通则第4条第1款所列举准则中提出的条件,在认可时要求:根据上述通则第4条第1款准则中的第a点出具职业经验证明,或根据上述通则中第4条第1款准则中的第b点的要求完成适应性学习课程或通过资质考试。

第3款 认可由主管机构决定。主管机构可就适应性学习课程及资质考试做出相应规定。主管部门最迟在申请者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四个月内须就其申请做出决定并附决定理由。

第32条 资质监督

第1款 主管机构负责监督教育机构及其人员的人品和专业资质。

第2款 一旦发现资质缺陷,如其缺陷可以弥补且对受教育者不造成危害,主管机构应要求教育提供者限期弥补其缺陷。如资质缺陷不可弥补,或可能对受教育者造成危害,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弥补,主管机构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州法律确定的主管当局。

第33条 招收与教育资质的取消

第1款 如一教育机构不具备或不再具备相应第27条规定的条件,州法律确定的主管当局可以禁止其招收受教育者、禁止其教学活动。

第2款 如不具备或不再具备人品和专业资质者,州法律确定的主管当局可禁止其招收和教育受教育者、禁止其教学活动。

第3款 除第29条第1点的情况外,做出禁止决定前应听取当事者及主管机构意见。

第四节 职业教育关系档案

第34条 建立、管理

第1款 主管机构应为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建立和管理职业教育关系档案。职业教育关系档案应登记职业教育合同的基本内容。此登记对受教育者免费。

第2款 对任何一份职业教育关系,其基本内容包括:

- 1.受教育者的姓名、出生日期、通讯地址;
- 2.受教育者的性别、国籍、普通教育证书、最后就读普通教育或职业教育的学校及离校时的年级;
- 3.必要情况下受教育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通讯地址;
- 4.教育职业;
- 5.教育合同签署日期、教育期限、试用期;
- 6.职前教育开始时间;
- 7.教育提供者的姓名和通讯地址、教育机构的地址;
- 8.实训教师的姓名、性别及其专业资质的种类。

第35条 登记、修改、取消

第1款 职业教育合同及其基本内容的改动须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予以登记,如果:

- 1.职业教育合同符合本法及教育条例;
- 2.实训教师的人品和专业资质及教育机构的资质均已满足招收和教育受教育者的条件;
- 3.且18岁以下的受教育者出具根据青少年劳动法第32条第1款中要求的首次体检的书面证明。

第2款 如不具备登记条件及相关缺陷未根据第32条第2款予以弥补,可拒绝或取消登记。如受教育者最迟在登记参加中期考试或结业考试第一部分之日,未按青少年劳动法第33条第1款提交再次体检书面证明,或相关缺陷未按本法第32条第2款规定予以弥补,登记也应予以取消。

第3款 根据第34条第2款第1、4、6及7点所获取的数据,可出于改善教育传授、改善教育传授统计的可靠性和时效性以及改善教育市场的供求判断转交联邦劳动局。在转交数据时必须采取符合相应技术水平的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措施,以特别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完好性及条理性。

第36条 申请

第1款 教育提供者须在职业教育合同签署后立即申请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须提交签字合同的副本一份。这点同样适用于教育合同基本内容的改动。

第2款 教育提供者须说明:

- 1.受教育者的普通教育及职业教育经历;
- 2.所提供的实训教师的情况。

第五节 考试

第37条 结业考试

第1款 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须进行结业考试。结业考试不通过者可以补考两次。如结业考试分为时间上分开

的两部分进行,结业考试的第一部分不能自主进行补考。

第2款 应向应考者颁发证书。根据应考者的要求,教育提供者应向受教育者转交其结业考试成绩。如考试分为时间上分开的两部分进行,须书面通知应考者其考试第一部分的成绩。

第3款 根据受教育者的申请,可为其证书附加一份英文和一份法文翻译件。根据受教育者的要求,可在证书上注明其在职业学校中的成绩。

第4款 受教育者参加结业考试免费。

第38条 考试内容

通过结业考试要确定应考者是否已获得职业行动能力。考试中应考者须证明其掌握必需的职业技能,具备必要的职业知识和能力,并学会在职业学校传授的职业教育的主要教学内容。教育条例为考试基础。

第39条 考试委员会

第1款 主管机构须为实施结业考试成立考试委员会。多个主管机构可在其中的一个主管机构建立共同的考试委员会。

第2款 考试委员会评价某项无法以口试确定的考试成绩时可请第三方特别是职业学校做出评议。

第3款 在根据第2款的框架进行评议时,应对主要过程做出记录,并确定对评价重要的事实。

第40条 组成、任命

第1款 考试委员会由至少三名委员组成。委员须熟悉其所考试的领域并适合参与考试事务。

第2款 考试委员会由同等数量的雇主和雇员代表及至少一名职业学校教师作为委员组成。雇主及雇员代表至少占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各委员配备副委员。

第3款 委员由主管机构任命,最多任期5年。雇员代表根据主管机构管理区已有的工会或以社会和职业政策为宗旨的独立联合组织的推荐任命。职业学校教师委员由主管机构与学校监督管理当局或其指定的机构共同任命。如在主管机构确定的适当期限内无法推荐出委员或推荐的委员数量不够,则主管部门可在此情况下根据义务判断原则进行任命。出于重大原因,在听取参与任命过程者的意见后可对考试委员会委员予以辞退。第1至5句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各副委员。

第4款 考试委员会的工作是荣誉性的。以现金形式的垫款及所占用的时间,如没有来自其他方面的补偿保障,应由主管机构按照州最高主管机构批准的额度予以适当补偿。

第5款 第2款的规定只有在无法任命足够数量的考试委员会委员时才违背。

第41条 主席、决议权、表决

第1款 考试委员会选举其中一名委员担任主席以及另外一名委员担任副主席。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不应来自

同一委员群体。

第2款 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且至少3人同意,考试委员会方可做出决议。委员会根据多数表决做出决议。表决票数相等时以主席委员表决票为准。

第42条 决议文本、结业考试评价

第1款 考试委员会就单项考试成绩、考试总成绩的评价及是否通过结业考试做出决定。

第2款 为准备第1款的决议文本,主席可委托至少2名委员对单项非口头的考试成绩做出评价。所委托的委员不应来自同一委员群体。

第3款 第2款中所委托的委员就主要过程做出记录并记录明确的评价依据。

第43条 结业考试许可

第1款 结业考试许可:

- 1.完成教育期限者或最迟在结业考试后两个月内可完成教育期限者;
- 2.参加所有规定的中期考试及持有规定的书面教育证书者;
- 3.并且其职业教育关系已在职业教育档案中登记或出于既非受教育者本人也非其法定代表或代表的原因而未登记者。

第2款 在一所职业类学校或其他职业教育场所完成与一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相应的职前教育的教育途径者,也允许参加结业考试。与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相应的教育途径指的是:

- 1.内容、要求和时间与相关教育条例等值;
- 2.系统地,特别是在内容和时间安排的框架内实施;
- 3.并且通过学习地点的合作使适当比例的专业实践教育得到保证。

授权各州政府与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协商,以法规形式决定,哪些教育途径满足上述第1句及第2句所规定的条件。上述授权可通过法规继续委托给州最高主管当局⁹⁾。

第44条 时间分开的结业考试许可

第1款 如结业考试按时间上分开的两部分进行,考试许可须分别做出决定。

第2款 完成职业教育条例规定所要求的教育期限并满足第43条第1款第2及第3点者,允许参加结业考试第一部分的考试。

第3款 满足第43条第1款规定条件,且已参加结业考试第一部分的考试者,允许参加结业考试第二部分的考试。受教育者即便出于非其本人原因而未参加结业考试第一部分考试,也不允许参加第二部分考试。在此情况下,结业考试第一部分的考试与第二部分考试结合进行。

第45条 特殊情况下的许可

第1款 如受教育者的成绩可提供足够证明,且在听取

教育提供者及职业学校意见后可允许受教育者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期限之前参加结业考试。

第2款 如可证明其在所考试的职业的从业时间至少为教育期限的1.5倍者,可准予参加结业考试。在其他相关教育职业接受教育的时间也可作为从业时间计算。如申请者出具相应证书或以其他方式有根据地证实已获得职业行动能力,也可完全或部分不考虑第1句所规定的最低期限证明,有理由允许其参加考试。对外国颁发的教育证书及在国外的从业时间应予以考虑。

第3款 如联邦国防部或其指定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表明申请者已获得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从而为考试许可提供足够理由,则根据第2款第3句的规定,应允许现役军人及退役军人参加结业考试。

第46条 许可决定

第1款 结业考试许可由主管机构决定。如其认为不存在许可条件,则由考试委员会做出决定。

第2款 受教育者需休生育假,不得以此作为不利因素影响其参加考试的许可。

第47条 考试条例

第1款 主管机构要颁布结业考试的考试条例。考试条例须经州最高主管当局批准。

第2款 考试条例须对许可、考试安排、评价标准、考试证书颁发、违反考试条例的后果及补考做出规定。考试条例还可规定,由主管机构跨地区或通过命题委员会制定或选定的考题,只要其是根据上述第40条第2款原则组成的命题委员会制定或选定的,则必须予以接受。

第3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主管委员会颁布考试条例的准则。

第48条 中期考试

第1款 职业教育过程中按照职业教育条例应进行一次中期考试,以检查教育效果。第37至39条适用于此。

第2款 如教育条例规定,结业考试按时间上分开的两部分进行,则第1款不适用。

第49条 附加资格

第1款 第5条第2款第4点所述附加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应另行考试并予以证明。按照第37条规定的考试成绩不受影响。

第2款 第37条的第3和第4款、第39至42条及第47条适用于此。

第50条 考试证书等值

第1款 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或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可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对本法适用范围以外获得的考试证书,如其职业教育及通过考试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与通过结业考试取得的相关证书具有同等价值。

第2款 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或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可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对在其他国家获得的考试证书,如通过考试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与通过结业考试获得的相关证书具有同等价值。(未完待续)

注释:

- ①2005年4月1日生效。
- ②第2款于2009年8月1日生效,同时第一款第3句失效。
- ③第2款第3句及第4句自2011年8月1日起失效。

责任编辑:刘红

(上接第37页)让有重大项目的教师不承担教学任务,专职从事科研工作,提供条件让他们出成果,为学院创造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要求大部分教师在从事教学工作的同时,也要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量,以不断促进学院科研队伍的成长和发展。

6. 加强管理,制定横向课题研究的奖惩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横向课题的管理,逐步形成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机制。通过对横向课题的研究目的、意义、程序、合同签订、经费管理、成果鉴定和奖惩等作相应的规定,使横向课题的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章

可循。横向课题不但学校要抓、要促、要管,分院、系一级也要制定相应的激励和管理细则,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使横向课题研究成为学校教学和科研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 [1]陈春花,杨映珊.科研团队运作管理北京[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 [2]王凭慧.科技项目评价方法[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 [3]岳勇.科研机构转制实务[M].湖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 [4]宋传增,刘迎春.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改革与实践[J].中国高教研究,2003,(11).

[5]胡文娥,钟亚秀.高校科研项目的现状及管理对策[J].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4).

[6]首珩.高职院校要加强科研工作[J].职教论坛,2003,(17).

[7]田锋社.高职院校科研激励机制的探索与实践[J].职业技术教育(教科版),2004,(10).

[8]杨建华.加强横向课题研究,促进教学水平提高[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03,(1).

[9]仲耀黎.高职院校科研劣势分析及解决办法[J].中国成人教育,2004,(3).

责任编辑:刘红

(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BBiG)(2005年4月11日版)

作者: [姜大源](#), [刘立新](#), [Jiang Dayuan](#), [Liu Lixin](#)
作者单位: [姜大源, Jiang Dayuan\(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北京, 100816\)](#), [刘立新, Liu Lixin\(教育部国际合作交流司, 北京, 100816\)](#)
刊名: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PKU](#)
英文刊名: [CHINESE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年, 卷(期): 2005(32)
被引用次数: 12次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柏林](#) [职业教育提升德国竞争力\(二\)](#) [期刊论文]-[职业技术\(上半月\)](#)2007(10)
2. [姜大源](#). [刘立新](#) [\(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BBiG\)\(2005年4月11日版\)](#) [期刊论文]-[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5(35)
3. [方晓徽](#) [联邦德国职业教育的立法与政策研究](#) [期刊论文]-[科学决策](#)2008(12)
4. [刘邦祥](#). [程方平](#). [Liu Bangxiang](#). [Cheng Fangping](#) [解读德国新颁《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法规](#) [期刊论文]-[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8(18)
5. [陈捷](#). [赵凤](#) [在实践中培养高职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期刊论文]-[中国集体经济](#)2009(9)
6. [池雪莲](#) [浅谈高职物理教学现状与改革](#) [期刊论文]-[职教论坛](#)2003(4)
7. [杨菊](#). [Yang Ju](#) [高职《电工学》课程改革探微](#) [期刊论文]-[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2009, 11(3)
8. [于宁](#). [YU Ning](#) [关于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过程的几点思考](#) [期刊论文]-[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 8(4)
9. [高士杰](#) [《PLC应用技术》项目课程实施探索](#) [期刊论文]-[职业教育研究](#)2010(5)
10. [荣艳红](#) [美国联邦职业教育法案的立法程序](#) [期刊论文]-[职教论坛](#)2010(28)

引证文献(12条)

1. [黄玉芬](#) [论企业在职业教育中法律地位的完善](#) [期刊论文]-[教育与职业](#) 2011(27)
2. [李德华](#). [付大学](#) [我国《职业教育法》执法监督制度的完善](#) [期刊论文]-[高等职业教育—天津职业大学学报](#) 2010(1)
3. [王玲](#). [柳连忠](#) [职业教育的政府主导职能分析](#) [期刊论文]-[职教论坛](#) 2011(1)
4. [尹金金](#) [德、美、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制度比较研究——基于历史视角与特征的分析](#) [期刊论文]-[职业技术教育](#) 2011(19)
5. [彭爽](#) [发达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法律制度比较](#) [期刊论文]-[当代教育论坛: 综合版](#) 2011(19)
6. [许惠清](#). [黄日强](#) [以行业为主导的职业教育模式初探](#) [期刊论文]-[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1(9)
7. [许冰冰](#). [李焕](#) [德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期刊论文]-[空中英语教室\(社会科学版\)](#) 2010(12)
8. [张小雷](#) [德国“二元制”培训体系的监督机制及其启示](#) [期刊论文]-[科教文汇](#) 2008(9)
9. [彭爽](#) [美国、德国、日本高职师资队伍建设的特色与启示](#) [期刊论文]-[职业教育研究](#) 2006(12)
10. [戴荣](#) [我国职业教育法的历史贡献与修改完善](#) [期刊论文]-[职教论坛](#) 2006(19)
11. [冯琳娜](#) [德国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探究](#) [期刊论文]-[青年与社会·中外教育研究](#) 2011(5)
12. [李煜](#). [雷俊华](#) [《职业教育法》的边缘化反思与重构](#) [期刊论文]-[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1(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zyjsjy200532023.aspx